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孟加拉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孟加拉国对 2018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 的缔约国建议的补充评论

共收到建议—251 项

接受—178 项

注意到—73 项

### 推迟审议，现已接受，但未作评论(8 项)

#### 148.3、148.13、148.14、148.15、148.18、148.19、148.22、148.2

1. 马达加斯加提出的建议 **148.2** 最初被“注意到”，并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草稿中。但是，就在通过工作组报告草稿前夕，孟加拉国代表团决定“推迟”审议该建议。孟加拉国现已审议了这项被推迟审议的建议，最后接受了该建议，但未作评论。

### 推迟审议，现已接受，并作出评论(3 项)

#### 148.4、148.6、148.12

**148.4**—《孟加拉国宪法》并未指定或承认国内任何特定的少数群体或族群为“土著人民”。事实上，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被认为是这片土地的原住民。不过，《孟加拉国宪法》承认居住在该国境内的各族裔群体并称他们为“少数民族”。《宪法》第 23 A 条规定，国家应承担保护和发展部落和族裔群体独特的当地文化和传统的责任。政府颁布了 2010 年《小族裔群体文化制度法》，以保护和促进生活在山区和平原的所有族裔群体的文化、遗产、语言、宗教习俗和传统生活方式。在不同地方设立了一些专门的小族裔群体文化学院，以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和传统。此外，已采取特别措施，以各族裔群体的母语提供学前教育。

**148.6**—孟加拉国接受关于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力的建议。不过，该建议还提到一个“新设立的监察员”，这不符合事实。

**148.12**—孟加拉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强迫失踪”这样的术语。孟加拉国刑事司法系统明确界定了诸如“挟持”和“绑架”等罪行。任何人(包括执法官员)的任何违法行为均根据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处理。任何身份或地位的人，均不予豁免。

### 关于注意到的建议的评论

#### 推迟审议，现注意到

**148.1**—孟加拉国加入了 9 项核心人权文书中的 8 项。孟加拉国始终致力于执行已加入的文书，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措施。孟加拉国认为，批准其余的人权文书将需要国内一致努力，发展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加强执行机构的机构能力以及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

**148.21**—政府已通过修订 1860 年《刑法》，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9 岁。在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后，将作出进一步修订。

###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5 项)

**148.16、148.17 (推迟审议，现注意到)、149.5、149.6、149.52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2. 孟加拉国不同意关于该国经常发生“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的说法。事实上，孟加拉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强迫失踪”这样的术语。孟加拉国刑事司法系统中明确界定的“挟持”和“绑架”等罪行经常被别有用心地视为“强迫失踪”。任何人(包括执法官员)的任何违法行为均根据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处理。法律没有对违反任何刑法的执法官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豁免。此外，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政府颁布了 2013 年《酷刑和监禁期间死亡(预防)法》。根据这项法律，被判犯有酷刑罪的人将判处最低五年的监禁和缴纳罚金。使用酷刑造成死亡的，将判处终身监禁和缴纳罚金。该法允许受害者直接向警察局局长或法院提出申诉。该法规定了保护申诉人和证人的程序。根据这项法律，酷刑受害者(或家属)还有权获得赔偿。

###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性权利(11 项)

**149.25、149.26、149.27、149.28、149.29、149.30、149.31、149.32、149.33、149.53、149.55**

3. 在孟加拉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问题是一个涉及宗教、社会、文化、道德和伦理的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政府考虑到了大多数人的观点、愿望、情感和宗教信仰。政府致力于确保实现该国所有公民的权利。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创建一套未被普遍认可的新权利。

### 死刑(11 项)

**149.3、149.4、149.36、149.37、149.38、149.39、149.40、149.41、149.42、149.43、149.44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4. 在孟加拉国，死刑仍然是一种合法的处罚形式，也是对最严重罪行的威慑。但是，在最终执行死刑之前，有很多层保障。任何死刑判决都会自动移交高等法院予以确认。确认后，罪犯仍有权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或复审，最后还可以请求总统赦免。迄今为止，政府尚未决定取消、推迟或暂停执行死刑，但是逐步以终身监禁等其他形式的处罚取代死刑。

### 批准劳工组织公约(2 项)

**149.12、149.13**

5. 孟加拉国加入了 33 项劳工组织公约，其中包括 7 项基本公约。政府与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一道，继续履行确保劳工权利的义务。孟加拉国非常重视劳工权

利、工作场所的体面环境、消除童工现象和家庭佣工权利等问题，并已逐步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政府将考虑适时批准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8 项)

#### 149.1、149.2、149.7、149.8、149.9、149.10、149.11、149.21

6. 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核心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这些议定书让个人能够直接向相关条约机构提出申诉，因此，孟加拉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但是，政府还认为，在允许这种直接沟通之前，应该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行动计划和战略，以确保适当履行现有的条约义务。我们认为，处理个人申诉的第一步是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并加强这一机制。我们已有若干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各专题委员会。此外，妇女和儿童部设立了一个中央小组，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部际协调委员会对该小组进行监督。妇女事务部和国家妇女组织中也有类似的小组。中央小组的主要作用是接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指控和统计数据，并通过有关当局跟进补救和法律措施。

7. 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些专题委员会，处理针对具体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指控。我们认为，加强有效的国家机制和机构是处理个人关于人权问题的申诉的最有效方式。

###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罗兴亚人/难民的公民权利(8 项)

#### 148.23、148.24 (推迟处理，后注意到)、149.14、149.15、149.16、149.17、149.51、149.60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8. 虽然孟加拉国没有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但始终遵守国际保护制度的核心原则，包括不推回原则。孟加拉国收容流离失所的缅甸公民长达三十年，现有超过 110 万来自缅甸的罗兴亚人在该国避难。孟加拉国在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为这些罗兴亚人提供各种基本必需品，还向罗兴亚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非正规教育。

### 土著人民的权利(3 项)

#### 149.57、149.58、149.59

9. 《孟加拉国宪法》并未指定或承认国内任何特定的少数群体或族群为“土著人民”。事实上，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被认为是这片土地的原住民。不过，《孟加拉国宪法》承认居住在该国境内的各种族裔群体并称他们为“少数民族”。《宪法》第 23 A 条规定，国家应承担保护和发展部落和族裔群体独特的当地文化和传统的责任。

## 婚内强奸(4 项)

**148.20 (推迟审议, 后注意到)、149.24、149.35、149.56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0. 《孟加拉国宪法》保障妇女在国家 and 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平等权利。此外,《孟加拉国宪法》承认,平权行动对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全面发展是必要的。政府制定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5 年),以消除性别差距,并采取措施,通过法律、社会和经济活动消除性别成见。2011 年全国妇女发展政策规定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机会以及工资平等。2006 年《劳动法》规定了体面的工作环境、工会权利、社会保护措施以及最重要的男女同工同酬。但是,孟加拉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不承认婚内强奸。孟加拉国目前尚不具备必要的社会条件,无法在法律体系中引入这一术语。

##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保留(1)

**149.18**

11. 之前审议了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现有保留问题。请孟加拉国法律委员会审查保留的实质内容并提出适当建议。按照其他穆斯林国家的做法,法律委员会认为“孟加拉国政府应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保留。但是,孟加拉国适用这些条款的规定时,应与该国宪法及现行法律保持一致。”政府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将考虑在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后接受该建议,磋商旨在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部门之间达成共识。

## 《限制童婚法》的特别规定(5 项)

**148.7、148.8、148.10、148.11 (推迟审议, 后注意到)、149.34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2. 消除童婚是孟加拉国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尊敬的总理承诺终止 15 岁以下女孩结婚的做法,到 2021 年将 15 至 18 岁女孩的结婚率降低三分之一,到 2041 年彻底消除童婚。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法律、社会和经济举措来防止童婚。2017 年《限制童婚法》规定,与政府官员、地方民意代表、非政府官员及民间社会代表合作,在国家、县、乡、村一级组建防止童婚委员会。

13. 2017 年《限制童婚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男性 21 岁,女性 18 岁。但是,考虑到实际的社会经济情况,作出了特别规定:在法院作出指示且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出于未成年人利益的考虑,在最低年龄之前结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强迫婚姻、与强奸犯结婚和抢婚的情形。截至目前,从未引用过这项“特殊情况”条款。正在制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将详细说明防止滥用 2017 年《限制童婚法》“特殊情况”条款的措施。

##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和回应其访问请求(2 项)

### 149.19、149.20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4. 孟加拉国一直充分配合人权机制的特别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积极回应了他们的访问请求。近年来，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孟加拉国。个别请求正在等待答复。政府正在为一些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安排彼此方便的日期。孟加拉国认为，发出长期邀请并不是确保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的唯一途径。

## 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能(3 项)

### 148.5 (推迟审议，后注意到)、149.22、149.23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5. 孟加拉国致力于加强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多年来，孟加拉国政府将可分配给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提高了 172%。分配的资金直接进入国家人权委员会账户。政府不干预委员会的资金支出。政府还考虑增加 93 个职位和为后勤支助提供更多资源，以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力。孟加拉国认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全方位的能力建设最终将使其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完全有能力的国家监督机构。

## 表达自由(6 项)

### 149.45、149.46、149.47、149.48、149.49、149.50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6. 为保护公民免受数字犯罪/网络犯罪的侵害，许多国家颁布了数字或电子犯罪保护法。孟加拉国政府早先颁布了 2006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法》，又于 2013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其中禁止以表达自由为名煽动暴力。

17. 鉴于网络威胁、诽谤和其他形式的滥用网络行为的性质不断变化，政府起草了 2018 年《数字安全法案》。该法案已提交议会并接受了审议；议会常务委员会建议政府处理媒体关心的问题。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与包括各媒体编辑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进一步磋商。《数字安全法案》生效后，将删除 2006 年《信息通信技术法》第 54、55、56、57 和 66 条。

18. 孟加拉国政府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活跃的民间社会在促进该国的民主环境和推进社会经济目标方面的作用。为了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明确和透明的法律框架，政府颁布了 2016 年《外国捐赠(志愿活动)管理法》。之前有一些零星和分散的法律和规定，指导非政府组织在外方资助下开展的志愿活动，该法案对其进行了综合。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该法案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了广泛磋商。新法案规定，非政府组织接受外国捐赠必须登记。总理办公室的非政府组织事务局负责促进这一进程。该法案对非政府组织结成联盟以促进其集体利益和促进与政府的更大合作作出了规定。该法案还要求非政府组织事务局在灾害/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的 24 小时内为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签发工作许可。如有需要，政府将制定该法案的实施细则，以阐明该法案的各项规定。

获得性教育和免费使用适合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服务(2 项)

**148.9** (推迟审议, 后注意到), **149.54** (2018 年 5 月注意到)

19. 2017-2030 年全国青少年健康战略阐明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确保获得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服务是一个社会和法律问题, 将根据适当的法律、社会和文化框架引入这类服务。

---